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89）農漁字第 891341009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11340911 號令修正，原名稱爲「本會主管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41340703 號令修正，並自 94 年 6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 0981260152 號令修正

一、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會主管之八斗子漁港、正濱漁港、前鎮漁港、南方澳漁港、新竹漁港、梧棲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等七處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）收費類目及費率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海上遊樂船舶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
（二）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

（三）交通船、工作船及其他船舶：

1、交通船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2、工作船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。但工作船爲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，減半計收。

3、其他船舶（包括外籍漁船）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（四）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：

1、碼頭水深爲低潮位以下三公尺（包括三公尺）以內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。

2、碼頭水深超過低潮位以下三公尺至五公尺（包括五公尺）以內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。

3、碼頭水深超過低潮位以下五公尺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收。

二、漁港管理費由各受託代管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爲收取。